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超日太阳　公告编号：2011-092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倪开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志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9.30		2010.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6,001,329,173.45		4,466,590,566.08	3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194,514,419.24		3,064,582,971.81	4.24%
股本（股）	527,200,000.00		263,600,000.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06		11.63	-47.89%
	2011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930,489,307.64	50.46%	2,728,373,224.32	6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6,710,961.90	0.60%	238,709,205.01	5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964,570,977.41	382.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1.83	81.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62.96%	0.45	-43.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62.96%	0.45	-43.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9%	-78.89%	7.58%	-69.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0%	-80.49%	8.22%	-66.7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6,4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82,938.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393,321.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30,361.41	
合计	-19,394,344.67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9,16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893,404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真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17,960	人民币普通股
东海证券-交行-东风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陶明	700,938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671,728	人民币普通股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55,16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9,652	人民币普通股
姚正贤	506,422	人民币普通股
宁波九盛担保有限公司	459,092	人民币普通股
邱新成	4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比期初减少56.61%，主要系本公司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及采购设备、预付采购原材料款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比期初减少100%，主要系上期远期合约本期已交割完毕所致；

3、应收账款比期初增长213.11%，主要系本公司前三季度的销售客户基本集中在光伏电站建设商，其建设运行机制导致回收期较传统零售客户更长所致；

4、预付账款比期初增长204.79%，主要系本公司预付采购原材料以及设备所致；

5、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减少60.43%，主要系本期收到前期应收款所致；

6、存货比期初增长169.12%，主要系销售增长、产能增加、引起在产品增加且为满足第四季度的客户订单需求引起原材料、存货增加；

7、固定资产比期初增长34.41%，主要系公司生产设备增加所致；

8、在建工程比期初增长260.56%，主要系募投项目及设备等资产未安装验收完毕所致；

9、无形资产比期初增长240.11%，主要系赛阳硅业、超日洛阳新增土地使用权所致；

10、开发支出比期初增长100.00%，主要系研发项目的支出所致；

11、商誉比期初增长2025.5%，主要系收购卫雪科技、赛阳硅业收购价和净资产差异所致；

12、长期待摊费用比期初增长107.70%，主要系本公司车间改造产生费用和广告费所致；

13、递延所得税资产比期初增长111.52%，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增加，相应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14、短期借款比期初增长77.59%，主要系本公司生产规模扩大所需流动资金增加故进行银行融资所致；

15、交易性金融负债比期初增加100%，主要系未交割合约价值变动增加所致；

16、应付票据比期初增加433.98%，主要系票据融资所致；

17、应付账款比期初增长514.09%，主要系增加原辅材料采购欠款所致；

18、预收账款比期初增长387.42%，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19、应缴税费比期初减少240604.67%，主要系本公司投入资产增加导致可抵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20、应付利息比期初增加603.48%，主要系融资增加，相应计提利息增加所致；

21、其他应付款比期初增加2359.34%，主要系卫雪科技、赛阳硅业并入相应的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

22、其他非流动负债比期初增加39.24%，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贴款增加所致；

23、实收资本（或股本）比期初增加100%，系本公司进行实施分配每10股转增10股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65.74%，主要系本年欧洲光伏市场快速发展，太阳能组件产品供不应求；

2、营业成本比去年同期增长67.24%，主要系收入增长，成本相应增长所致；

3、营业税金及附加比去年同期减少82.21%，主要系当期应缴纳增值税减少而导致附加税减少所致；

4、销售费用比去年同期增长70.44%，主要系销量增加导致海运费、报关费增加和展会等销售费增加所致；

5、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减少100.70%，主要系汇兑损失减少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增长2521.15%，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增加所致；

7、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减少386.84%，主要系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比去年减少所致；

8、营业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50.64%，主要系销售扩大，相应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9、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30.35%，主要系本期政府补贴收入增加所致；

10、所得税费用比去年同期增长33.06%，主要系本期净利润总额增加使得应纳所得税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82.78%，主要系本期的销售客户基本集中在光伏电站建设商，回款时间较以往的传统零售客户延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同时，因本年销售形势良好，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出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60.84%，主要系上年11月募集资金到位，本期用于项目建设的资金流出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7.57%，主要系本期公司生产规模扩大，相应的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导致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增加；

4、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740.22%，主要系本期公司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倪开禄、倪娜、公司股东、高管	1. 本公司控股股东倪开禄及其关联股东倪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公司除倪开禄、倪娜之外的其他24名自然人及6名法人股东张江汉世纪、建都房产、南天体育、上海融高、成都亚商、上海蛟龙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公司除倪开禄、倪娜之外的其他24名自然人及6名法人股东张江汉世纪、建都房产、南天体育、上海融高、成都亚商、上海蛟龙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公司除倪开禄、倪娜之外的其他24名自然人及6名法人股东张江汉世纪、建都房产、南天体育、上海融高、成都亚商、上海蛟龙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倪开禄、倪娜、张剑、赵康仙、周红芳等7名股东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为避免同业竞争，2010年1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倪开禄及其关联人倪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期间和不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后六个月内，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在上述期间内，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目前未发生违反以上承诺的事项。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公司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目前未发生违反以上承诺的事项。

3.4 对2011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1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50%以上			
2011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50.00%	~~	70.00%
	预计公司2011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0%——70%。			
2010年度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0,436,259.5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产业链进一步完善 2.投资电站项目提升了盈利能力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08月09日	上海奉贤区南桥镇杨王经济园区738号	实地调研	长信基金等行业研究员4人	公司经营状况，未超出公司公告文件的范围
2011年08月15日	上海奉贤区南桥镇杨王经济园区738号	实地调研	中信建投等行业研究员8人	公司经营状况，未超出公司公告文件的范围
2011年08月25日	上海奉贤区南桥镇杨王经济园区738号	实地调研	申银万国等行业研究员6人	公司经营状况，未超出公司公告文件的范围
2011年09月15日	上海奉贤区南桥镇杨王经济园区738号	实地调研	中信建投研究员	公司经营状况，未超出公司公告文件的范围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300166　证券简称：东方国信　公告编号：2011-028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管连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桂霞及会计主管人员姜海青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661,614,146.80		129,529,434.58	41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44,896,535.56		106,219,447.44	50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92		3.50	354.86%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4,896.16			-108.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106.36%
	报告期	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8,504,006.79	95.14%	102,594,802.31	4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12,822.99	75.76%	31,842,975.65	42.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33.33%	0.81	1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33.33%	0.81	10.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	-5.40%	5.47%	-2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	-5.41%	5.34%	-24.3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165.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53.75	
所得税影响额	-136,693.21	
合计	774,594.85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83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苏744	1,004,138	人民币普通股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信08A4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1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罗伟康	153,258	人民币普通股
赵琴珊	131,371	人民币普通股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新357号	129,721	人民币普通股
李丽菊	83,969	人民币普通股
郁连富	78,032	人民币普通股
肖茂明	66,800	人民币普通股
宗寅	5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管连平	0	0	10,640,000	10,640,000	首发承诺	自2011年1月25日起36个月
霍卫平	0	0	7,980,000	7,980,000	首发承诺	自2011年1月25日起36个月
北京仁邦翰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	0	4,788,000	4,788,000	首发承诺	自2011年1月25日起36个月
北京仁邦时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	0	3,192,000	3,192,000	首发承诺	自2011年1月25日起36个月
毛自力	0	0	1,396,500	1,396,500	首发承诺	自2011年1月25日起36个月
金凤	0	0	1,263,500	1,263,500	首发承诺	95万股自2009年11月23日起36个月，31.35万股自2009年12月23日起36个月
张靖	0	0	1,064,000	1,064,000	首发承诺	80万股自2009年11月23日起36个月，26.40万股自2009年12月23日起36个月
中国建设银行-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	400,000	400,000	0	定向发行限售	自2011年1月25日起3个月
中国工商银行-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	400,000	400,000	0	定向发行限售	自2011年1月25日起3个月
交通银行-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	400,000	400,000	0	定向发行限售	自2011年1月25日起3个月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八组合	0	400,000	400,000	0	定向发行限售	自2011年1月25日起3个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0	400,000	400,000	0	定向发行限售	自2011年1月25日起3个月
合计	0	2,000,000	32,324,000	30,324,000	-	-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较期初数增长949.68%，主要原因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2、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338.16%，主要系公司业务快速增长所需项目借款增加所致；

3、存货较期初增加59.49%，主要系公司实施项目增加，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4、固定资产较期初增加202.99%，主要系公司添置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所致；

5、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56.35%，主要系缴纳年初结余的应交所得税、增值税等，导致应交税金减少所致；

6、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尚未支付的咨询服务费用增加所致；

7、营业总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42.93%，主要系公司商业智能软件市场需求日益扩张，公司业务开展成效显著所致；

8、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9、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75.61%，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10、财务费用为负值，主要系货币资金存放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1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和收回部分应收账款所致；

1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53.46%，主要系公司职工规模扩大所致。

3.2 业务回顾和展望

一、经营情况回顾

2011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259.48万元，同比增长42.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84.30万元，同比增长42.89%，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均创出历史同期新纪录，公司各项业务均实现稳定增长，公司整体继续保持平稳快速发展。

二、经营计划和举措

1、募投项目方面

按照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将于2012年2月达到预期交付使用状态，公司下半年已经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采购项目研发所需软硬件设备，同时不断补充项目技术人员，全力推进募投项目的研发，确保募投项目按计划达产增效。

2、技术研发方面

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改善研发基础环境，引入高端技术人才，加快核心工具平台软件的研发，增强现有产品功能、升级现有产品，降低运营成本，有效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非电信行业拓展方面

公司成立了行业拓展部门，专门负责非电信行业市场营销、产品设计和技术研发，将积极开展市场调研，市场需求分析以及产品设计和技术支持的可行性论证，全力推进公司行业拓展计划。

4、内部管理方面

根据公司开展公司治理自查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内部控制管理，补充相关专业人才，以切实规避和降低公司经营中存在的管理风险。

5、队伍建设

公司将加强对高校毕业生的人才引进计划，提供更适合人才进步的专业知识培训模式和业务实践培训机制，缩短人才培养周期，创造更有利于人才成长的环境。将建立健全员工的职业规划体系，健全和完善薪酬和绩效考核体系，制定人才成长计划和跟踪评价机制，为优秀人才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

§4 重要事项

4.1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管连平和霍卫平先生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管连平、霍卫平先生主要承诺如下：

（1）本人、本人控股和参股的公司以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附属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本人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或者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本人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保证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人提名的股份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4）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股份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该股东地位，就股份公司与本人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股份公司的行动，或故意促使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股份公司必须与本人或附属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5）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股份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同意给予股份公司赔偿。

（7）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持有股份公司的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为止。

（8）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9）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投资东方国信并通过仁邦翰威和仁邦时代持有东方国信股份之外，本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对外投资行为。但是本人在此确认，上述承诺将适用于本人在未来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企业以外的其他子企业。

（二）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管连平和霍卫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已持有的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仁邦翰威和仁邦时代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东毛自力承诺：自2010年3月5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在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东金凤和张靖承诺：自其在2009年11月23日完成对公司增资扩股新增的股份，自2009年11月23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自其在2009年12月23日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在2009年12月23日起三十六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且在东方国信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前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前述股份。

公司董事管连平、霍卫平、金正皓，监事胡淑瑜、朱军峰和高级管理人员王红庆、陈桂霞分别作出承诺：自东方国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北京仁邦翰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在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在仁邦翰威间接持有的东方国信的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进行转让，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间接持有的东方国信股票数量占所持东方国信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公司董事管连平、霍卫平，监事彭岩、冯志宏和高级管理人员赵光宇分别作出承诺：自东方国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北京仁邦时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在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在仁邦时代间接持有的东方国信的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进行转让，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间接持有的东方国信股票数量占所持东方国信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4.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334.34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2.5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26.9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季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季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商业智能应用构建工具项目	否	4,903.11	4,903.11	414.91	1,392.15	28.39%	2012年02月01日	0.00	不适用	否
探索式数据分析及应用平台项目	否	4,004.56	4,004.56	211.02	880.86	22.00%	2012年02月01日	0.00	不适用	否
企业数据仓库构建系统项目	否	3,413.65	3,413.65	110.14	224.58	6.58%	2012年07月01日	0.00	不适用	否
全业务营销及维系挽留系统项目	否	3,092.20	3,092.20	211.91	322.79	10.44%	2012年07月01日	0.00	不适用	否
数据集成和管理工具项目	否	3,714.40	3,714.40	204.60	306.56	8.25%	2012年07月01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127.92	19,127.92	1,152.58	3,126.94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00	0.00	0.00	0.00	-	-	0.00	-	-
合计	-	19,127.92	19,127.92	1,152.58	3,126.94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11）京会兴（专审）字第5-009号《关于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1年4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363,270.05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11年6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12,363,270.05元，已经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有计划、分步地投资于五个募投项目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4.3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有关现金分红政策，已实施完毕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4,0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

根据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1年5月5日发布了《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5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5月11日，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025万元。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5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6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7 按深交所相关指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超日太阳　公告编号：2011-091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1年10月14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1年10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书面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上海超日（九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上海超日（九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公告》详情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CHAORI BG SOLAR JSC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CHAORI BG SOLAR JSC的公告》详情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Chaori S4 Solar Energy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Chaori S4 Solar Energy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的公告》详情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S4 Chaori Clean Energy Co.,Ltd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S4 Chaori Clean Energy Co.,Ltd的公告》详情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详情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好的《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管理制度》详情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修订好的《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详情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陈惠芳辞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陈惠芳女士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职务。陈惠芳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璐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继续规范和强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徐璐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收购South Italy Solar 1 S.r.l公司持有的太阳能电站项目的议案》。

《关于收购South Italy Solar 1 S.r.l公司持有的太阳能电站项目的公告》详情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11年度对全资子公司香港超日下设电站项目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新增2011年度对全资子公司香港超日下设电站项目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详情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1日

附件：

徐璐简历：

徐璐女士：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金融专业毕业，中级经济师。曾任职于上海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本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

徐璐女士拥有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担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资格和能力。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中国证券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超日太阳　公告编号：2011-093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上海超日（九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超日九江"）计划设立上海超日（九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为100万人民币。投资资金以公司自有资金的方式进行出资。主要从事太阳能硅棒、硅片、电池片及组件批发、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超日（九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城西港区爱国路中段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倪开禄

6、经营范围：太阳能硅棒、硅片、电池片及组件批发、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0%。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的投资目的

本次设立上海超日（九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其主要是为了享受国家以及地方的出口货物退税优惠政策。目前因九江出口总量不大，相关部门在办理出口退税流程时比发达地区效率高，节省企业流动资金。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主要风险在于国家以及地方出口货物退税政策发生变动时，我公司所享受的出口货物退税优惠政策将发生变化。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的公司采用异地报关的方式，不改变原有出口模式，不增加企业其他成本；目前九江出口总量不大，在办理出口退税流程时比发达地区效率高，节省企业流动资金

四、办理对外投资相关事宜的授权

按照《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全权授权总经理办理对外投资的审批、登记事宜，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办理公司设立审批、登记事宜以及投资进展公告等一切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超日太阳　公告编号：2011-094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 CHAORI BG SOLAR JSC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超日香港"）计划与自然人Angel Vasilev Stefanov、Krasimir Petrov Simeonov在保加利亚合资设立CHAORI BG SOLAR JSC（暂定名，最终以实际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20万保加利亚列瓦（约合14万美元），其中超日香港拟出资14万保加利亚列瓦，占注册资本的70%；Angel Vasilev Stefanov出资5.8万保加利亚列瓦，占注册资本的29%；Krasimir Petrov Simeonov出资0.2万保加利亚列瓦，占注册资本的1%。投资资金以自有资金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方式进行出资。合资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太阳能电站开发、建设、运营和销售。

二、其他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Angel Vasilev Stefanov：保加利亚人，Medical University with a degree in Medicine（医科大学医科学位），任职于Kirtouna holdings Limited，Cyprus；Medigreen Ltd；Simfoniya 2002 Jsc；Paldin Vacation Jsc；Residence Ltd；Eteraudio Ltd；Rola Ltd；Sunny Holidays Ltd.，etc。

（二）Krasimir Petrov Simeonov：保加利亚人，曾在北京大学主修中文，索菲亚大学主修法律（保加利亚），2003—2005年中国社会科学院主修政治和社会科学，曾任职于TCL Group Kristed Ltd、Gotop Group、Amoi Group、BAEC Group，目前任职于Plama Refinery和Via Group of Companies，分别担任Manager Foreign Markets Research（国外市场研究部经理）和Director East Department and Project Manager-China（中国东部项目部总监）。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CHAORI BG SOLAR JSC（暂定）

2、注册资本：20万保加利亚列瓦

3、注册地址：Bulgaria，town of Plovdiv，6，Zhelezarska Street，floor1.

4、企业类型：股份制有限公司

5、法定代表人：Angel Vasilev Stefanov

6、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太阳能电站开发、建设、运营和销售。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超日香港拟出资14万保加利亚列瓦，占注册资本的70%；Angel Vasilev Stefanov出资5.8万保加利亚列瓦，占注册资本的29%；Krasimir Petrov Simeonov出资0.2万保加利亚列瓦，占注册资本的1%。投资资金以自有资金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方式进行出资。

（以上事项以商务部门核准为准）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的投资目的

本次在保加利亚合资设立的子公司主要是为了投资开发东欧太阳能电站项目，并用以开拓欧洲及中东市场光伏组件市场。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因项目实施地点在国外，在监管方面可能存在管理风险。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资设立的子公司一方面利用与合作自然人相关的当地大公司背景以及各种资源优势，更好地拓展终端市场，规避市场壁垒和风险；另一方面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力以及公司品牌在欧洲、中东市场的影响力，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长远规划。

五、办理对外投资相关事宜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全权授权总经理办理对外投资的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部门的审批、登记事宜，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办理境外公司设立审批、登记事宜以及投资进展公告等一切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超日太阳　公告编号：2011-095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Chaori S4 Solar Energy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超日香港"）计划与S4 Hongkong -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在巴西合资设立Chaori S4 Solar Energy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暂定名，最终以实际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200万美元。其中超日香港出资1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S4 Hongkong -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出资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投资资金以自有资金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方式进行出资。合资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及销售。

二、其他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S4 Hongkong -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2、注册资本：10,000港币

3、注册地址：ROOM 28，6/F.，SHUN ON COMMERCIAL BUILDING，112-114 DES VOEUX ROAD，CENTRAL，HONG KONG（香港德辅道中112—114号顺安商业大厦6楼28室）

4、企业类型：Private company having a share capital（私人股份公司）

5、法定代表人：Joao Eugenio Medeiros Junior

6、经营范围：Trading & projects（贸易和项目）

7、企业简介：公司主营中国和巴西之间绿色能源项目，项目包括了太阳能项目，电动公交车，自行车，LED媒体面板等，这些项目针对巴西市场开发以改善巴西全国的发电发电设施和居住环境条件的相关项目。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Chaori S4 Solar Energy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暂定）

2、注册资本：200万美元

3、注册地址：Brasilia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Joao Eugênio Medeiros Junior

6、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及销售。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超日香港出资1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S4 Hongkong -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出资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投资资金以自有资金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方式进行出资。（以上事项以商务部门核准为准）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的投资目的

本次在巴西合资设立的子公司主要是为了开辟巴西、南美乃至整个美洲的光伏组件市场，借此打开美洲组件销售渠道，增加全球市场份额，提升企业整体盈利。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因项目实施地点在国外，在监管方面可能存在管理风险。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资设立的子公司一方面利用与合作自然人相关的当地大公司背景以及各种资源优势，更好地拓展终端市场，规避市场壁垒和风险；另一方面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力以及公司品牌在美洲市场的影响力，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长远规划。

五、办理对外投资相关事宜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全权授权总经理办理对外投资的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部门的审批、登记事宜，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办理境外公司设立审批、登记事宜以及投资进展公告等一切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超日太阳　公告编号：2011-096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S4 Chaori Clean Energy Co.,Ltd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超日香港"）计划与S4 Hongkong -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以及自然人Angel Vasilev Stefanov、Saul Simao Valt、Krasimir Petrov Simeonov、施军在巴西合资设立S4 Chaori Clean Energy Co.,Ltd（暂定名，最终以实际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其中超日香港出资3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0%；S4 Hongkong -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出资4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0%；Angel Vasilev Stefanov出资19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9%；Saul Simao Valt出资1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Krasimir Petrov Simeonov出资0.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0.5%；施军出资0.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0.5%。投资资金以自有资金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方式进行出资。合资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电站开发、建设、运营和销售。

二、其他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S4 Hongkong -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1、注册资本：10,000港币

2、注册地址：ROOM 28，6/F.，SHUN ON COMMERCIAL BUILDING，112-114 DES VOEUX ROAD，CENTRAL，HONG KONG（香港德辅道中112—114号顺安商业大厦6楼28室）

3、企业类型：Private company having a share capital（私人股份公司）

4、法定代表人：Joao Eugenio Medeiros Junior

5、经营范围：Trading & projects（贸易和项目）

6、企业简介：公司主营中国和巴西之间绿色能源项目，项目包括了太阳能项目，电动公交车，自行车，LED媒体面板等，这些项目针对巴西市场开发以改善巴西全国的发电发电设施和居住环境条件的相关项目。

（二）Angel Vasilev Stefanov先生，保加利亚人，Medical University with a degree in Medicine（医科大学医科学位），任职于Kirtouna holdings Limited，Cyprus；Medigreen Ltd；Simfoniya 2002 Jsc；Paldin Vacation Jsc；Residence Ltd；Eteraudio Ltd；Rola Ltd；Sunny Holidays Ltd.，etc。

（三）Saul Simao Valt先生，1968年8月8号出生，巴西国籍，本科毕业。现就任于GLOBAL SOURCING LTD的CEO。

（四）Krasimir Petrov Simeonov先生，曾在北京大学主修中文，索菲亚大学主修法律（保加利亚），2003—2005年中国社会科学院主修政治和社会科学，曾任职于TCL Group Kristed Ltd、Gotop Group、Amoi Group、BAEC Group，目前任职于Plama Refinery和Via Group of Companies，分别担任Manager Foreign Markets Research（国外市场研究部经理）和Director East Department and Project Manager-China（中国东部项目部总监）。

（五）施军先生，中国人，上海国际商业学院本科毕业，任职于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Yourimporter company limited（美国公司）、TLI China company limited（美国公司），现任S4 HongKong - Shanghai Co.，Ltd总经理。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S4 Chaori Clean Energy Co.,Ltd（暂定）

2、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3、注册地址：Brasilia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Joao Eugênio Medeiros Junior

6、经营范围：太阳能电站开发、建设、运营和销售。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其中超日香港出资3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0%；S4 Hongkong -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出资4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0%；Angel Vasilev Stefanov出资19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9%；Saul Simao Valt出资1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Krasimir Petrov Simeonov出资0.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0.5%；施军出资0.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0.5%。投资资金以自有资金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方式进行出资。

（以上事项以商务部门核准为准）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的投资目的

本次在巴西合资设立的该子公司主要是为了投资开发巴西及南美的太阳能电站项目，并力争面向整个美洲市场的太阳能电站项目。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因项目实施地点在国外，在监管方面可能存在管理风险。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资设立的子公司一方面利用与合作公司及合作自然人相关的当地大公司背景以及各种资源优势，更好地拓展终端市场，规避市场壁垒和风险；另一方面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力以及公司品牌在美洲市场的影响力，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长远规划。

五、办理对外投资相关事宜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全权授权总经理办理对外投资的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部门的审批、登记事宜，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办理境外公司设立审批、登记事宜以及投资进展公告等一切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超日太阳　公告编号：2011-097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South Italy Solar 1 S.r.l公司 持有的太阳能电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South Italy Solar 1 S.r.l公司签署收购该公司持有的太阳能电站项目的协议，该太阳能电站位于意大利Basilikata the Region APULIA，South Italy Solar 1 S.r.l公司拥有该电站的全部合法手续，包括租约、建筑许可证、开垦许可证以及并网的预定承诺等，该电站全部为地面系统，规模为28MW。

上市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South Italy Solar 1 S.r.l

2.公司地址：Viale Europa 2，39012 Merano（Bolzano）

3.法定代表人；ANDREAS DAMM

4.注册资本：1万欧元

5.公司简介：公司主营可再生能源的生产和销售为一体，包括电站的项目，开发，建设，管理以及任何其他相关的事项。为了实现目标，公司可以进行各种商业、银行和房地产业务。此外，除明确排除设计公众的任何活动，公司也可能会与其他公司或组织合作，参与金融业务，向第三方给予不动产或个人担保。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太阳能电站位于意大利Basilikata the Region APULIA地区，South Italy Solar 1 S.r.l公司拥有该电站的全部合法手续，包括租约、建筑许可证、开垦许可证以及并网的预定承诺等，该电站全部为地面系统，规模为28MW。

四、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South Italy Solar 1 S.r.l公司负责完成电站的部分基础设施。本次转让费用约为980万欧元（估算方式：包括完成转换站、变电站、电缆网等基础工程后，按总规模在28MW的框架下计算），最终转让费用按实际装机容量确定；上述款项将根据电站建设进度分期支付。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该电站项目所有权后，将尽快进行建设，其中，所需太阳能组件均由本公司提供，其余资金通过意大利当地银行或其他方式筹措解决，预计在今年四季度可建设完成发电。公司将根据本电站的建设进度披露后续公告。

本次收购全部采用公司自有资金。

五、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影响：经初步测算，电站建设完成后，预计电站净资产收益率约为10%以上，国外太阳能市场的开发和相关投资，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为公司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寻找新的销售模式产生积极的、深远的意义。

本次交易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公司无法在年底前完成该电站建设，则有可能面临补贴下调的风险，公司本次投资将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六、其他

本次收购事项双方尚须按协商结果签订转让协议，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将另行披露。

七、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超日太阳　公告编号：2011-098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11年度对全资子公司超日香港下设 电站项目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2011年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提出了新增2011年度对全资子公司超日香港下设电站项目子（孙）公司（以下简称"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1年3月18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对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合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详见《关于2011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0）

2011年5月6日，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上海超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对上海卫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新增合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详见《关于新增2011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4）

2011年9月13日，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香港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对西藏日喀则市超日国策太阳能应用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并增加2011年度对超日国贸提供担保额度45,000万元人民币，对超日国贸年度合计提供最高担保额度增加为60,000万元人民币。（详见《关于新增2011年度对子公司（香港超日、西藏超日）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75；《关于增加2011年度对子公司（超日贸易）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82）

二、本次担保情况

公司本年度为了应对光伏市场变化，提高企业盈利能力，积极投身于电站工程项目。公司设立了香港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日香港"）用以开拓海外太阳能电站市场、投资海外太阳能电站项目。为了方便海外电站建成以后的管理、运营及转让，超日香港投资建设海外电站存在两种经营模式，第一，超日香港直接投资设立电站项目公司；第二，超日香港按不同地区和合作客户设立地区项目投资公司（如Chaori Sky Solar Energy S.à r.l.、CHAORI SOLAR USA，LLC.、CS solar Project international AG等），再由地区项目投资公司投资设立电站项目公司。（本次担保对象为由超日香港直接设立或由地区项目投资公司设立的电站项目公司）

现为了持续有效地推进公司电站工程发展战略，开辟太阳能组件的全新销售渠道，根据超日香港下设电站项目公司的整体规划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新增2011年度对电站项目公司提供不超过2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

1.具体担保对象和提供的担保额度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电站项目公司的所属项目投资公司或区域	担保额度
1	Chaori Sky Solar Energy S.à r.l. （欧洲项目，与Sky Capital Europe S.à r.l合资）	150,000
2	意大利电站项目 （由超日香港直接投资设立电站项目公司）	60,000

2.担保期限及相关授权

上述担保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12个月。

从提请股东大会自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3.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三、担保对象及相关公司基本情况

1.为方便海外电站建成以后的管理、运营及转让，超日香港投资建设海外电站时，存在两种运营模式，第一，超日香港直接设立电站项目公司，第二，超日香港按不同地区和合作客户再设立项目投资公司，由各地区项目投资公司设立电站项目公司。本次担保对象为上述电站项目公司，电站项目公司将随电站项目正式启动时投资设立。（公司将根据电站项目的进展情况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并披露后续公告。）

2.香港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800万欧元

法人代表：倪开禄

成立时间：2011年1月25日

注册地址：Unit E，15/F，Cheuk Nang Plaza 250 Hennessy Road，Wanchai Hongkong.

经营范围：经营太阳能电站项目投资业务

经营状况：超日香港为公司在2011年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的主要作用为开拓海外太阳能电站市场、投资海外太阳能电站项目。截止2011年9月30日，超日香港已投资设立了Chaori Sky Solar Energy S.à r.l.和CHAORI SOLAR USA，LLC.（详见公告2011-026《关于对外投资设立Chaori Sky Solar Energy S.à r.l.的公告》和公告2011-072《关于对外投资设立CHAORI SOLAR USA，LLC.的公告》）

3.本次相关地区项目投资公司为投资建设欧洲电站项目的Chaori Sky Solar Energy S.à r.l.（详见前述公告2011-026）

四、担保的目的和风险评估

1.2011年上半年以来，全球光伏市场情况极其复杂，虽然光伏行业前景整体看好，全年装机容量仍将保持增长，但太阳能组件市场在短期内受各国政策引导的影响，产业链各环节因供求关系导致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为了打破组件生产销售的僵局，摆脱企业间低层次的价格竞争，提升企业整体盈利能力；正积极投身于终端市场，不断寻找合作伙伴投资建设太阳能电站。

按照太阳能电站工程项目的行业惯例，大部分的项目资金来自于银行贷款，本次对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即为取得电站项目的银行贷款用。

2、公司本次新增提供担保额度的对象为超日香港下设的具体电站项目公司，其所涉及的电站工程项目系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担保所取得的贷款仅为电站工程建设作用，不存在行业非系统性风险。公司在担保期内拥有对电站项目公司经营控制权，有能力对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项目投资公司的合资对方也将按投资比例提供反担保措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新增2011年度对全资子公司超日香港下设项目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未来电站项目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本次新增提供担保额度的对象为超日香港下设的具体电站项目公司，其所涉及的电站工程项目系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担保所取得的贷款仅为电站工程建设作用，不存在行业非系统性风险。公司在担保期内拥有对电站项目公司经营控制权，有能力对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项目投资公司的合资对方也将按投资比例提供反担保措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新增2011年度对电站项目公司提供不超过2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同意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本议案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累计担保额为92,000万元，上述担保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0年12月31日）的比例为：29.99%。

截至2011年9月30日，股东大会授权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245,000万元。本议案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455,000万元。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21日